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领取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0329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受理。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2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披露的编号为2017-020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并暂停转让的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44号）（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日披露的编号为2018-030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公告》）。

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获受理（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披露的编号为2018-029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目前正在继续有序推进发行上市后续相关具体事宜，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

董事会